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21〕7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铁集团资产证券化 项目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铁集团）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现将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京沪高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取权益性融资，收购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铁路局）、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称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持有的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京福安徽公司）股权，国铁集团、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京沪高铁公司因京沪高铁公司上市及土地作价出资新增加的资本金，免征资金账簿印花税；京沪高铁公司收购上海铁路局、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持有的京福安徽公司股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交易双方印花税。

二、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交易双方印花税。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印发

